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80
20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 (d)

特定群体和个人：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和后天免疫丧失
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0	2
一、准则及其执行	11 - 73	3
二、与在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有关的政策和活动.....	74 - 87	12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49 号决议编写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就其为宣传和执行关于艾滋病/病毒与人权的准则(E/CN.4/1997/37, 附件一)所采取的步骤发表看法。

2. 该决议还请人权条约机构特别关注与艾滋病/病毒相关的权利，并请各国在提交有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适当的与艾滋病/病毒相关的资料。

3. 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委员会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将保护与艾滋病毒有关的人权工作纳入各自的任务。

4. 该决议的执行段落主要涉及以下内容：(a) 执行关于艾滋病/病毒与人权的准则；(b) 加强有关保护与艾滋病/病毒相关人权的国家机制，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及脆弱群体；(c)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援助，主要目的是制止这一流行病的蔓延；(d) 各国在有关政策和方案中，以协调、透明、参与和负责的方式防治艾滋病/病毒；(e) 确保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法律、政策及做法符合人权要求；(f) 为与艾滋病/病毒相关的人权建立恰当的监督和执行机制。

5. 根据决议第 11 段至 13 段的规定，秘书长于 2000 年 8 月 9 日向各国政府、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有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等发出普通照会，请其就在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保护人权这一问题发表看法。下列国家政府作了答复：阿根廷、白俄罗斯、柬埔寨、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卡塔尔、瑞士。

6. 下列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了实质性答复：澳大利亚人权与机会均等委员会、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这些国家委员会已经采取步骤，保护感染艾滋病/病毒人员，使其免遭歧视做法。

7. 下列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秘书处部门以及专门机构也作了答复：儿童权利委员会、受教育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艾滋病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8.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了答复：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

9. 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交了看法：国际医学组织理事会、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国际艾滋病服务组织理事会、国际护士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10. 按照秘书长关于同一问题的上一份报告(E/CN.4/1999/76)采用的做法，本报告分为两章。第一章摘要介绍收到的关于《准则》及其执行情况的答复。第二章介绍与促进和保护与艾滋病/病毒相关人权有关的政策和活动情况。

一、《准则》及其执行情况

11. 鉴于所收到的看法，本章着重叙述有关在国家一级执行关于艾滋病/病毒与人权的准则的看法。

准 则 1

12. 准则 1 鼓励各国通过综合安排政府各部门的艾滋病/病毒政策和方案工作，建立一个对付艾滋病/病毒流行的切实有效的国家框架。

13. 阿根廷政府报告说，现已通过“国家防治艾滋病/病毒和性传播疾病战略计划”，并在与各省和主要城市协商，协调国家、省、市三级政府各部门的有关工作的情况下，制定了一项国家政策。

14. 哥伦比亚政府报告说，已发布了一项关于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权利与义务的政府令，以确保与艾滋病/病毒的诊断和治疗有关的人权和义务。这项法令确保尊重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人权。第 8 条规定，感染艾滋病/病毒者有权接受治疗，并得到药品，这项权利基于哥伦比亚《宪法》所载的享受卫生保健的权利和生命权。现已设立一个性传播疾病/艾滋病/病毒问题职能机构，该机构已经建立一项关于制定预防、治疗及康复政策的评估机制。该机制设有六个小组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在感染艾滋病者、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学术界人员以及整个社会参与的情况下，讨论有关问题。哥伦比亚还拟定了一个项目，该项目称为“Una Option de Convivencia”，目的是确定一个人权主题，将其适用于感染艾滋病/病毒者。该项目的活动包括在各省进行宣传，以确保项目在全国范围得到执行。

15. 危地马拉政府报告说，现已设立一个多部门委员会，以便向各机构和部提供支持，并充当国家性传播疾病/艾滋病/病毒方案协调机构。该国家方案的目的是，建立一个由公民社会参与的部门间、机构间多学科中心协调机构。

16. 毛里求斯政府报告说，毛里求斯即将完成一项国家防治艾滋病/病毒战略计划的制订工作，该计划将涉及各个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问题，以便在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17. 挪威政府报告说，挪威最近制订的“同艾滋病/病毒流行作斗争国家行动计划”已将人权作为其指导原则。卫生和社会事务部正在筹划新的预防艾滋病毒战略，这些战略将依照《准则》的规定，重视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人权。

18. 秘鲁政府报告说，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发展部、卫生部以及教育部等部门目前正在共同努力，完成 1998-2000 年国家人口计划之下的指标。

准则 2

19. 准则 2 涉及提供政治和资金支持，以使社区组织能够切实有效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在政策制定、方案执行及评估等各阶段都能征求社区的意见。

20. 阿根廷政府报告说，政府通过作出一项部长级决定，任命了一个艾滋病/病毒/性传播疾病协调和执行处技术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这一领域的专家以及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全国网络的代表组成。

21. 柬埔寨政府报告说，柬埔寨举行了一次烛光集会，目的是使人们认识到有必要提高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生活质量。参加这次集会的，有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卫生保健人员、家属和朋友、神职人员、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新闻记者等。

准则 3

22. 准则 3 涉及审查和改革政府卫生保健法，以确保这些法律能够处理艾滋病/病毒引起的公共卫生保健问题，确保适用于偶然传播的疾病的规定不致不恰当地适用于艾滋病/病毒；并确保这些立法与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

23. 阿根廷政府报告说，卫生部和众议院卫生委员会已开始对艾滋病/病毒立法进行分析，以便使人们更清楚地了解这一疾病，并促进感染这一疾病者的人权。

24. 柬埔寨政府报告说，柬埔寨国民议会将颁布一项艾滋病/病毒法律，这项法律将处理保护感染病毒者的权利这一问题。

25. 格鲁吉亚政府于 1995 年拟订并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感染和预防艾滋病的法律。根据这一法律的新修改的规定，感染艾滋病/病毒者有权在第比利斯艾滋病治疗中心接受治疗。对于无力前往首都接受治疗的农村感染者，法律还规定，感染者一年有四次机会免费利用公共交通便利前往首都。

26. 秘鲁政府报告说，卫生部制定了“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控制方案”，以更加强和评估国家对付性传播疾病/艾滋病/病毒的行动。在执行该方案方面，采用的做法包括优先重视疾病的预防等。该方案将促进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权利、宣传、教育和联络、以及利用全面和高质量的卫生保健服务等列为极为重要的内容。

准则 4

27. 准则 4 要求各国审查和改革刑法和教养制度，以确保这两者与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不在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被滥用；并且不被用来针对脆弱群体。

28. 阿根廷政府报告说，一项由卫生部和司法部联合执行的“卫生监狱”方案，正在开展旨在降低犯人的易受影响和危险程度的活动。

29. 格鲁吉亚政府报告说，政府正在考虑修改监狱立法，以使监狱中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犯人受到平等待遇。目前正得到审议的草案还载有一项关于提前释放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犯人的规定。

30. 瑞士政府报告说，实际上并不总是能够确保监狱中的犯人能够了解艾滋病并得到有关如何预防艾滋病的资料，而且，在所提供的照料和心理——社会支持方面目前存在着某些缺陷。

准则 5

31. 准则 5 鼓励各国颁布或加强反歧视和其他保护性法律，以便为脆弱群体、感染艾滋病/病毒者以及残疾人提供保护，使其在公营和私营部门免遭歧视；

保护隐私和秘密；确保在涉及人的研究活动中遵守道德规范；并在法律遭到违反的情况下提供迅速、切实有效的行政和民事补救措施。

32. 阿根廷政府报告说，阿根廷颁布了一项《艾滋病法》，目的是消除对感染和/或受艾滋病/病毒影响者的歧视。1994 年对《宪法》作的一次修改加强了这一立法的执行，这次修改将国际人权准则纳入了《宪法》。

33. 白俄罗斯政府报告说，《公共卫生法》禁止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者有任何歧视。保密原则也在同一法令之下得到保障。不得解雇感染艾滋病/病毒者，也不得剥夺其接受治疗的权利。

34. 哥伦比亚政府报告说，哥伦比亚禁止利用艾滋病/病毒检查结果剥夺感染这一疾病者就业、学习、旅行以及参与其他社会和文化活动的权利。因此，感染艾滋病/病毒者享有隐私权并有权保密。

35. 加纳政府报告说，加纳确定了一种倡导做法，即“艾滋病影响模式”，敦促政界、部族头人及社会等方面的领导人开展倡导活动，反对歧视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加纳制定了一项防治艾滋病/病毒/性传播疾病国家政策，该项政策包括一个有关“法律道德问题”的章节。这一章节涉及一系列人权问题，如禁止强制性检查、保密权以及不歧视等。一个防治艾滋病/病毒流行的国家战略框架已经确定。该框架注重创造一个执行“框架”的扶持环境。这一框架将审查保护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权利的现行法律，并颁布这方面的新的法律。《框架》还设法使公众更多地了解艾滋病/病毒，尤其是了解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权利。这一框架将通过“县防治行动”在县和社区两级得到执行。

36. 荷兰政府报告说，一项不歧视原则的地位已在《宪法》中得到确立。《体检法》规定，不得基于医疗上的原因剥夺任何人就业或保险的机会。

37. 秘鲁政府报告说，秘鲁开展的运动旨在通过保障感染艾滋病者的基本权利，预防和打击对这类人员的歧视。在卫生部、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各部门和单位以及在卫生部登记注册的非政府组织执行的强制性“计划生育方案”，鼓励开展促进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权利的活动。该方案所涵盖的人员享有隐私权、了解情况的权利、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的权利、通信权、决定权以及个人尊严受到尊重的权利，还享有提出申诉的权利和要求得到赔偿的权利。

38. 卡塔尔政府报告说，卡塔尔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本国国民和外国侨民提供同等的医疗服务。

39. 瑞士政府报告说，瑞士目前不存在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体制上的歧视现象，但零星的、个别的歧视现象是存在的。瑞士政府还报告说，瑞士通过了一项国家防治艾滋病/病毒方案，该方案的目标之一，是确保采取协同行动，以便有系统地减少法规在疾病、就业和社会保险方面的现有的不平等现象。该方案旨在确保执法方面不存在歧视现象。为此，非政府组织正在设法处理国家一级的一些具体的歧视案件。

40. 澳大利亚人权与机会均等委员会表示，委员会在 1986 年《人权与机会均等法》之下的处理申诉的作用，还包括审查关于在就业和职业中受到歧视的申诉。该法令还述及基于对其人看法的歧视，将此也列为不得援引的理由。不得援引的理由之一，即“损害”，也是指艾滋病/病毒。该法令不仅适用于招聘和解雇，而且还适用于津贴和就业条件。委员会设法通过调解来解决纠纷，调解活动可能取得以下结果：就业政策和做法得到改变，重新聘用、提升、道歉、撤消申诉、支付赔偿，或其他一些结果。不过，委员会无法就对《法令》规定不属违法的歧视行为提出的申诉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定。另一项立法是《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该法令规定不得基于残疾而提供差别待遇。这项法令之下的残疾的定义涵盖已感染艾滋病/病毒者。

41.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加拿大根据《人权法》，制定了一项反对与艾滋病/病毒相关的歧视的政策，这项法令禁止基于残疾而采取歧视做法，这些做法包括基于所认为的残疾的歧视。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个人，也可能由于的确或被认为属于某一危险群体的一员，或与感染艾滋病/病毒者有关而受到歧视。

42. 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委员会已经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处理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问题。该工作组编制了一些简易资料，宣传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人权，以及被剥夺自由、被关押在监狱或教养所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权利。第一份资料旨在依照《准则》的规定确定需得到尊重的最低权利。第二份资料宣讲犯人的权利，目的是防止犯人遭受不公正待遇。

43. 国际护士理事会报告说，理事会章程明确表示遵循不歧视原则。理事会《护士道德规范》明确规定，护士有责任为所有的人提供照料，并需时刻使其行

为符合职业规范，尊重所有的人，不论其状况包括身体状况如何，如是否感染艾滋病/病毒等。

准则 6

44. 准则 6 建议各国颁布法律和条例，以确保广泛提供高质量的预防措施和服务；充分的预防和照料资料，以及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药品。

45. 阿根廷政府报告说，阿根廷在大众传播媒介的配合下，开展了一场艾滋病/病毒预防运动，同时，与非政府组织一道，进行了一场有针对性的宣传运动，后者的对象是一些脆弱群体，如吸毒者、同性恋者和性工作者等。

46. 白俄罗斯政府报告说，感染艾滋病毒者有资格接受治疗，而且医疗机构为其保密。感染艾滋病毒者目前可在家中或工作地点接受治疗，这些人员还可在国家和地方卫生保健机构接受住院治疗。艾滋病及并发症的临床监测，包括实验室检查和病原学治疗等，免费提供。

47. 墨西哥政府报告说，现在有必要调整有关诊断和治疗结果的机构活动以及具体的预防和控制活动的管理框架，以使这一框架得到加强。应当在需要确保尊重有关人员的尊严，包括维护其享受平等待遇的权利、保密权、隐私权以及有权得到保护以便免遭歧视这一点的基础上，对艾滋病/病毒进行一次流行病学监测。

48. 荷兰政府报告说，荷兰向负责简化特别照料服务的组织提供支持，并鼓励就新的艾滋病毒预防、诊断及治疗方法开展研究。目前正在对有关防止脆弱群体以及整个人口感染艾滋病毒的工作进行有系统的监测。

49. 秘鲁政府报告说，秘鲁向在怀孕期内感染病毒的妇女以及感染病毒的母亲所生的婴儿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50. 卡塔尔政府表示，卡塔尔政府正在以各种方式，如在学校和体育俱乐部举办讲座、在报上刊登文章、播放电视节目、散发传单和小册子等，向公共讲解艾滋病/病毒的传播途径，以及如何防止感染此种病毒。已经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公民可在专门诊所接受治疗。有关治疗，包括最新药品等，免费向艾滋病患者提供。医疗机构为艾滋病患者保密。

准 则 7

51. 准则 7 要求各国提供法律支助，并为此种支助供资，以便：对人们进行宣传，使其了解其权利；免费提供法律服务，以落实这些权利；完善与艾滋病毒有关的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并利用法庭和其它手段保护个人权利。

52. 阿根廷政府报告说，阿根廷于 2000 年 8 月正式开通了一条艾滋病/病毒免费热线。这条热线向人们提供有关艾滋病/病毒和人权的情况。此外，建立了一个网站，该网站载有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立法方面的资料，并解释感染艾滋病/病毒者享有的权利。

53. 白俄罗斯政府建立了一个机制，即向感染艾滋病/病毒提供咨询，使其了解所享有的权利。

54. 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委员会举办了许多讲座和圆桌讨论会，以使公众了解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应享有的人权。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员、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了有关讨论，讨论涉及使用药物的权利、受到保护免遭歧视的权利，以及得到援助的权利等问题。委员会还加紧努力，就尊重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人权问题对公众进行宣传，并进一步开展教育活动，使公众了解诸如边缘化、歧视和社会排斥等概念。

准 则 8

55. 准则 8 鼓励各国通过开展社会对话，处理一些主要的偏见和不平等现象，从而提倡为妇女、儿童及脆弱群体创造一个扶持环境。

56. 阿根廷政府报告说，政府正在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道，开展一些活动，以便宣传《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57. 白俄罗斯政府报告说，国家规定，不得剥夺儿童利用为其设立的机构提供的服务的资格，也不得由于儿童感染艾滋病/病毒而使其任何其它权利遭受侵犯。这项原则适用于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亲属的其它权利和合法权益。

58.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提交了一份“社会福利部门在非洲的作用”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为在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加强易受影响的儿童和家庭的能

力而开展的倡导工作的情况。这份文件的目的是使人们认识到艾滋病/病毒的流行对非洲儿童和孤儿造成的后果。

准 则 9

59. 准则 9 建议各国促进和支持具有创造性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方案，以使人们对艾滋病/病毒的态度由歧视和污辱变为理解和接受。

60. 加纳政府报告说，加纳举行了一系列集会，倡导人们反对歧视，制止污辱行为。

61. 秘鲁政府报告说，由于开展宣传，改变公众的态度至关重要，秘鲁已将艾滋病/病毒问题有关的内容纳入教育部的国家计划。

62.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报告说，由于人们对艾滋病/病毒有很大的误解，因而感染艾滋病/病毒者遭受歧视。在这方面，宣传教育是制止基于此种误解的歧视的关键。委员会继续在加深公众的了解方面提供协助，并鼓励雇主对感染艾滋病的雇员积极采取不歧视的做法。

63. 国际护士理事会为其国家协会制定了艾滋病/病毒与人权政策指导方针，以为护士进行的抵制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歧视和污辱的工作提供支助。此外，理事会还广泛散发这些指导方针和其它培训手册，这些手册的重点是如何预防艾滋病/病毒，以及如何保护妇女，使其免遭艾滋病毒的侵袭。

准 则 10

64. 准则 10 建议各国确保专门针对艾滋病/病毒，拟订将人权原则考虑在内的职业行为守则，并提供落实和执行这些守则的机制。

65. 白俄罗斯政府报告说，国家在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权标准这一原则基础上拟订了预防艾滋病毒方案。

准 则 11

66. 准则 11 要求各国确保建立监督和执行机制，以保障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其家属和社区的人权。

67. 白俄罗斯政府报告说，1999年，通过了一项修改和补充《国家向抚养子女家庭提供补助法》的法令，在该项法令中，为抚养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子女的家庭提供的社会保护得到了加强。这些家庭将领取补助，直到子女年满18岁。感染艾滋病毒的成年人，凡是已经诊断确认已感染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的，可以津贴方式向其提供社会补助。

准 则 12

68. 准则12涉及通过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以及其它联合国机构和署开展的国际合作，目的是使各国能够交流与艾滋病毒相关的人权问题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并确保在国际一级建立切实有效的机制，以便在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69. 危地马拉政府采取了一些行动，以便在双边和多边合作的配合下，在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国家性传播疾病/艾滋病/病毒方案构成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向危地马拉派驻的艾滋病专题小组的活动的一部分，该方案在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参与下，采用注重权利的方式，提倡开展预防活动。瑞典国际开发署向危地马拉提供赠款，以便开展与艾滋病/病毒相关的工作。一些国际组织，如中美洲艾滋病/病毒预防项目、无国界医生，以及负责管理瑞典国际开发署的经费的泛美卫生组织等，正在支持危地马拉卫生部执行上述国家方案。

70. 挪威政府强调，有必要将与艾滋病/病毒相关的工作作为其长期发展合作的一部分。挪威正在努力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为推动保护人权开展工作，挪威在这方面的活动基于这一原则，即人人都有资格享有国际人权，而且为了避免遭受歧视和排斥，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应当享有同等权利。

71. 秘鲁政府报告说，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委内瑞拉与欧洲经济共同体达成了一项合作协议。该协议规定在公共卫生方面开展合作，这些合作侧重通过在艾滋病预防和治疗方面进行联合研究、技术转让和交流专门知识等，向处于不利地位者提供援助。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一项双边协定，目的是通过筹划和建立一个监督和研究系统，确立拟订和执行关于预防和控制包括艾滋病在内的传染病的措施，以便对付艾滋病构成的威胁。

72. 瑞士政府报告说，瑞士一贯为全球艾滋病方案提供赞助，以确保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权利得到尊重。

73. 国际艾滋病服务组织理事会报告了在宣传和执行《准则》方面开展的活动情况。理事会编制了两部手册，以协助社区组织利用《准则》，自 1997 年以来，这两部手册已通过理事会的网络以及国家、区域及国际三级的艾滋病/病毒问题会议和大会得到广泛散发。理事会还公布了一份文件，敦促有关各方在倡导、教育和宣传活动中使用《准则》。

二、与在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增进和 保护人权有关的政策与活动

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署的政策与活动

74. 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说，委员会继续极为关注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面临的人权问题。1998 年 10 月 5 日，委员会将一年一度的一般性讨论日专门用来讨论“生活在一个受艾滋病/病毒困扰的世界中的儿童”这一问题。在与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共同组织下，一般性讨论日使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聚集到一起，讨论艾滋病/病毒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产生的影响。委员会在讨论之后通过了一套建议(共 16 条)，这些建议已在人们处理落实儿童在艾滋病/病毒方面应享有的权利这一问题时得到广泛引用和使用。委员会明确指出，艾滋病/病毒的流行是儿童的人权的落实面临的主要危险之一。委员会在审查的几乎 90%的缔约国报告中都讨论了儿童在涉及这一流行病的情况下所面临的人权问题。委员会几乎在所有情况下都通过了相关的建议，提出了旨在进一步尊重受影响的儿童的人权的措施。

75. 受教育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通过了一个《行动框架》，该框架敦促各国政府致力于执行教育方案，并作为紧迫事项采取行动，制止艾滋病/病毒的流行。

76.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报告说，该司已经任命设立一个中心协调机构，该机构的任务是：(a) 评估艾滋病/病毒的流行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家庭及其成员以及对家庭政策所造成的持续影响；(b) 在从家庭政策和

发展角度处理艾滋病/病毒危机方面探索可供选择的政策与战略。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正在拟订一个项目，这一项目将探讨家庭在受艾滋病/病毒影响最大的地区所发挥的作用。该项目将专门研究如何保护有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家庭的人权问题。

77. 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资助下，发起执行了一个关于在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维护青少年的人权的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对青少年进行宣传教育，使其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并意识到有义务抑制基于艾滋病/病毒的歧视和排斥。教科文组织正在与青年组织，尤其是医学、药济学和法律专业学生组织一道，参照《准则》，编写一本有关在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青年享有的权利的面向行动的手册。

78. 亚太经社会报告说，亚太经社会设法提高公众意识、提供支持并创造一个扶持环境，以便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处于不利地位者和脆弱群体以及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人权。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第 53 条要求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制订并执行有关政策、计划及方案，以及通过宣传和公共卫生保健，提倡人们改变行为，为已经感染艾滋病/病毒者提供资助服务，确保这些人不遭受歧视，并且消除性剥削，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亚太经社会已将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问题的各个方面纳入其活动和各个经济与社会发展技术合作项目。亚太经社会一直在执行着一个发展权项目，该项目的内容之一是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它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尤其是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密切合作，维护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福利，并提倡不歧视感染艾滋病/病毒者。

79. 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说，工程处拟订了一项预防艾滋病/病毒教育方案，该方案是作为一项多部门活动得到执行的，方案对象是儿童、青少年和妇女。

80. 贸发会议报告说，订于 2001 年 5 月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将在拟议举行的一次关于健康在提高生产能力方面的作用问题的交互式主题会议上审议艾滋病/病毒问题。

81. 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介绍了有关该方案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情况，这些活动有订立标准、技术援助和咨询、培训、研究，以及建立网络联系，以便在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等。艾滋病方案与国际、区域及国家三级伙伴合作，采取了一系列行动：(a) 执行了一个试验项目，以便加强印度和乌干达的国家人权机构将艾滋病/病毒问题纳入各委员会工作的能力；(b) 加强向有关国家提

供的支持，将加紧在布基纳法索、加纳和马拉维等国开展的活动；(c) 为主要国家伙伴、艾滋病服务非政府组织、人权非政府组织、政界领导人、国家艾滋病方案管理人员以及感染艾滋病/病毒者提供培训；(d) 在某些人权领域开展研究，例如找出致使感染艾滋病/病毒者遭受歧视和污辱的因素；(e) 在国际、区域及国家三级建立全球网络联系，尤其是与开发计划署、国际艾滋病服务组织理事会以及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组织建立网络联系；(f) 在起草立法方面向菲律宾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并向有关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协助其为在印度和南非最高法院进行与艾滋病/病毒和人权问题有关的诉讼作准备。

82. 开发计划署报告说，开发计划署是一个积极提倡以注重权利的方式处理艾滋病/病毒流行问题的机构，该署努力向许多人权和艾滋病/病毒全球网络提供支持和便利，动员政府方面、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各个伙伴发挥积极作用。这些网络的主要目的，是就从法律、道德及人权等方面入手采用恰当的对策制止艾滋病/病毒的流行达成一致意见。这些网络还旨在逐步建立起执行人权规范的国家能力。开发计划署为一些主要的国家伙伴、艾滋病/病毒服务组织、人权非政府组织、政界领导人、国家艾滋病方案管理人员、感染艾滋病/病毒者以及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还在非洲、亚洲、欧洲以及北美洲和拉丁美洲就与艾滋病/病毒相关的道德问题举行了区域磋商。在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乌干达的一个人权与艾滋病/病毒国家网络得到了扩大。开发计划署在制订与艾滋病/病毒相关的立法和法律改革方面向尼加拉瓜提供了关键的支持。开发计划署将关于艾滋病/病毒和人权的准则作为国家和地方两级的一个重要的倡导手段，开发计划署还发表了一系列议题文件，这些文件已成为开发计划署开展倡导活动以促进受艾滋病/病毒影响者的人权方面的骨干文件。

83. 劳工组织报告说，劳工组织举办了一次处理艾滋病/病毒在社会和劳工方面造成的影响的战略问题三方研讨会。这次研讨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联系非洲的工作场所防治艾滋病/病毒的行动纲领草案。该行动纲领强调，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在努力防治艾滋病/病毒方面担负着共同的责任，指出急需对工人进行宣传教育，使其了解这一疾病及其权利；有必要提高雇主的认识，使其认识到需要将艾滋病/病毒作为公司的优先事项；还有必要提高政府的总的认识，使其认清艾滋病/病毒对发展努力的不利影响。劳工组织举行了一次艾滋病/病毒与工作场所问题特

别高级别会议，这次会议就艾滋病/病毒和工作场所通过一项决议，该决议侧重采取行动制止艾滋病的流行。为执行该项决议，劳工组织制订了“艾滋病/病毒与工作场所全球方案”。劳工组织希望，该方案通过采用注重权利的做法，将：(a) 提高人们对艾滋病/病毒对工作场所的影响的认识，尤其侧重就业、生产率和社会保障；(b) 提高劳工组织各组成单位制订和执行恰当的政策和方案，以便防治艾滋病/病毒以及处理艾滋病/病毒对工作场所的影响，包括污辱和歧视等现象的能力；(c) 确定可供采用的战略和政策，以便在工作场所采取切实的、可执行的措施，制止艾滋病的流行。

84. 卫生组织报告说，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一项题为“艾滋病/病毒：勇敢地面对艾滋病的流行”的决议，该决议认识到，贫困和男女不平等正在加剧这一疾病的蔓延，而且剥夺权利、歧视以及损害名誉和尊严等现象，依然是人们设法切实有效地制止这一疾病的流行所面临的主要障碍。决议强调，需要提倡在采取各项措施制止这一疾病的蔓延方面尊重人权。在制订、评估及监测卫生组织的公共卫生战略的各个方面，人权被视为艾滋病/病毒这一领域的组成部分。除了在卫生保健和人权领域不断开展活动以外，卫生组织的一项全组织范围的健康与人权战略正在得到制订，可望在 2001 年获通过。

85. 国际医学组织理事会报告说，理事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共同提出了一份指导文件，该文件题为：“艾滋病毒研究方面的道德问题考虑。”。

区域组织的政策与活动

86. 阿拉伯国家联盟就决议提出以下几点：(a) 所采取的行动应当符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应当为此插入一个单独的段落；(b) 应当插入一个段落，表示，国际社会有义务提供经济支持，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量；(c) 重债穷国的债务应当注销；(d) 对穷国的外国直接投资应当相应增加，以负担制止艾滋病流行的费用；(e) 应当在决议中插入一个段落，表示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购买治疗艾滋病/病毒的药品的便利。

87. 非洲统一组织报告说，该组织于 2000 年 7 月通过了《非统组织关于艾滋病/病毒的宣言》¹

-- -- -- -- --

¹ 《非统组织关于艾滋病 / 病毒的洛美宣言》，AHG/Decl.3 (XXXVI)。